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23959825#3058
電子信箱：yuyin0411@cdc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0. 07. 27 文
檔號: 1105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00022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重要商務出國需求人士列為COVID-19疫苗第4類施打對象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28日醫材字第110105號函。

二、國內公費COVID-19疫苗之各類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、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、社會運作及國家安全等因素研訂及滾動式調整，未來亦將視疫苗供應期程與數量，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指揮官 陳時中